

金門縣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

開放大眾參觀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縣接受政府補助之各私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三十一條暨雙方補助切結書約定規定，於修復完竣後，應基於不影響原有使用目的及侵犯個人隱私之前提下，適當開放予大眾參觀。
- 二、各項開放參觀規劃，應擬定開放時間、開放範圍、開放限制、收費基準等相關規範事項，載明於管理維護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核，並於核備後據以實施。
- 三、前項開放空間，得視各標的物之使用特性不同，擇定適當之開放觀覽空間，開放時間及並得為定期定時之常態或不定期之預約式開放，惟不得任意於建物外部增設圍籬、柵欄、拒馬等阻礙外部觀覽之設施。
- 四、開放觀覽過程之各項須知及禁制事項等，得由所有人基於開放參觀之構想自行制訂，惟不得違背善良社會風俗及尊重各族群平等之原則。
- 五、主管機關辦理各類推廣教育、活動，致有臨時使用各受補助之私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內部之需要時，所有人應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，積極配合辦理。